

河北省社会主义学院科研项目优秀成果集（2017）

# 华北人民政府 统战理论与实践

HUABEI RENMIN ZHENGFU TONGZHAN LILUN YU SHIJIAN

河北省社会主义学院 编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河北省社会主义学院科研项目优秀成果集（2017）

# 华北人民政府 统战理论与实践

HUABEI RENMIN ZHENGFU TONGZHAN LILUN YU SHIJIAN

河北省社会主义学院 编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华北人民政府统战理论与实践 / 河北省社会主义学院  
编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8. 6

ISBN 978 - 7 - 202 - 13239 - 5

I. ①华… II. ①河… III. ①人民政府—统一战线工  
作—研究—华北地区 IV. ①D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13720 号

---

书 名	华北人民政府统战理论与实践
编 著	河北省社会主义学院

---

责任编辑	甄 洁
美术编辑	于艳红
责任校对	付敬华

---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石家庄市东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180 000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02 - 13239 - 5
定 价	42.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

# 目 录

## 绪 论

- 一、华北人民政府成立的历史背景 ..... (2)
- 二、华北人民政府时期的统战工作 ..... (5)
- 三、华北人民政府统战工作的现实意义 ..... (13)

## 第一章 华北地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理论与实践

- 一、晋察冀地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理论与实践 ..... (18)
- 二、晋冀鲁豫根据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理论与实践 ..... (31)

## 第二章 延安时期“三三制”政权建设及其对华北人民政府的积极影响

- 一、延安时期中共实行“三三制”的背景 ..... (40)
- 二、延安时期“三三制”的基本做法 ..... (45)
- 三、延安时期“三三制”对华北人民政府成立和运行的积极影响 ..... (50)
- 四、延安时期“三三制”政权的当代启示 ..... (53)

## 第三章 解放战争时期的晋察冀和晋冀鲁豫边区

- 一、军事上捷报频传，两大解放区连成一体 ..... (57)
- 二、接管城市，提供经验 ..... (63)
- 三、加强政权建设，实行人民民主 ..... (68)
- 四、稳定金融，保护民族工商业 ..... (70)
- 五、土地改革，颁布《中国土地法大纲》 ..... (72)
- 六、发展新民主主义文化教育事业 ..... (76)

## 第四章 华北人民政府的成立

- 一、晋察冀和晋冀鲁豫解放区的合并 ..... (80)
- 二、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 ..... (91)

三、华北人民政府的成立 .....	(96)
<b>第五章 华北人民政府时期统一战线政策与实践</b>	
一、华北人民政府时期统一战线政策 .....	(102)
二、华北人民政府时期统一战线的具体实践 .....	(108)
三、华北人民政府时期统一战线政策和实践的积极意义 .....	(116)
<b>第六章 基层政权建设过程中的统战实践</b>	
一、县乡等基层政权建设过程中的统战实践 .....	(119)
二、石家庄管理城市过程中的统战实践 .....	(124)
三、意义及时代价值 .....	(135)
<b>第七章 教育发展实践及其时代价值</b>	
一、教育工作及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存在的问题 .....	(137)
二、确定党外知识分子培养目标 .....	(141)
三、团结依靠党外知识分子 .....	(143)
四、党外知识分子自觉接受党的领导 .....	(151)
五、经验及时代价值 .....	(156)
<b>第八章 华北人民政府民主法治建设中的统战实践和借鉴意义</b>	
一、华北人民政府民主法治建设的历史背景 .....	(161)
二、华北人民政府民主法治建设的内容 .....	(164)
三、华北人民政府民主法治建设中的统战实践 .....	(167)
四、华北人民政府时期民主法治建设的借鉴意义 .....	(177)
<b>第九章 华北人民政府统战实践的历史启示及当代价值</b>	
一、为中国共产党提供了执政纲领 .....	(180)
二、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制度化建设提供了路径 .....	(189)
三、为多党合作性质的政权提供了经验 .....	(194)
四、为建设高素质统一战线队伍提供了模板 .....	(198)
<b>参考文献</b> .....	(202)
<b>后 记</b> .....	(208)

## 绪 论

华北人民政府正式成立于1948年9月26日，它是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在原晋察冀边区政府和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其主要任务是，“尽可能地建立人民的经常的民主制度，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由它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政府中，特别是县以上的这些机构中，必须使各民主阶层，包括工人农民、独立劳动者、自由职业者、知识分子、自由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尽可能地都有他们的代表参加进去，并使他们有职有权。共产党员有责任在各级人民政府中，在共同的纲领下，和他们民主合作”<sup>①</sup>。华北人民政府成立初期管辖北岳、冀中、冀鲁豫、冀南、太岳、太行和晋中七个行署及石家庄、阳泉两市。1949年8月建省以后管辖河北、山西、察哈尔、绥远、平原五个省和北平、天津两市。全区共有人口5600万人。政府驻地，1948年9月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王子村，1949年2月，迁驻北平西皮市。

1949年10月27日，华北人民政府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宣告停止工作。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颁布命令：“中央人民政府业已成立，华北人民政府工作着即结束。原华北人民政府所辖五省二市改归中央直属。中央人民政府的许多机构，应以华北人民政府所属有关各机构为基础迅速建立起来。希即令所属各单位分别与本府所属各有关机构接洽办理交接，并于数日内将交接手续办理完毕为要。”<sup>②</sup>1949年10月28日，董必武向华北人民政府所属各单位发出通知：“本府定于10月31日结束，停止办公。除电令华北各省市人民政府自11月1日起遵照改归中央人民政府直属并通报外，希本府所属各单位迅即分别与中央各有关机

---

<sup>①</sup>《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第80~81页。

<sup>②</sup>中央档案馆：《共和国雏形——华北人民政府》，西苑出版社，2000，第174页。

构径行接洽交接事宜，务于10月31日前将交接手续办理完毕，并将交接清册报来一份以备汇报中央备案。”<sup>①</sup>

1949年10月28日，董必武向毛泽东、周恩来报告，华北人民政府已“电令河北、山西、平原、察哈尔、绥远等五省人民政府及京津两市人民政府均于11月1日起改归中央直属，并已通知所属各单位分别与中央机构接洽交接事宜，限于月内将手续办理完毕”<sup>②</sup>。10月31日，举行了华北人民政府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正式移交会议，董必武在会上宣布：“华北人民政府自去年九月以来迄今共十三个多月，在全体工作人员努力下，完成了支援前线及发展生产两大任务。”<sup>③</sup>至此，华北人民政府圆满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正式宣告结束。

### 一、华北人民政府成立的历史背景

1947年3月，国民党重点进攻陕甘宁边区后，中共中央主动撤出延安。不久，中央一分为三，分别成立中共中央前敌委员会、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和中共中央后方委员会，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等领导前委机关继续留在陕北，指挥全国各个战场作战；刘少奇、朱德等领导工委前往华北，进行中央委托的工作；叶剑英、杨尚昆等领导后委统筹后方工作。1947年11月，石家庄解放后，晋察冀和晋冀鲁豫解放区连成一片。1948年5月，晋察冀、晋冀鲁豫解放区合并为华北解放区。1948年9月，中央决定将中央城市工作部改名为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管理国民党统治区的工作，国内少数民族工作，政权统战工作，华侨工作及东方兄弟党的联络工作”<sup>④</sup>。

从1947年7月至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这一阶段，解放区政权形式逐渐从“三三制”转变为人民代表大会制。1947年4月26日，刘少奇、朱德等到达晋察冀军区司令部所在地河北省阜平县城南庄，5月3日到达河北省平山县，并留驻在平山。6月14日，毛泽东在给朱德、刘少奇的电报里指出：“你们在今后六个月内如能

<sup>①</sup>中央档案馆：《共和国雏形——华北人民政府》，西苑出版社，2000，第175页。

<sup>②</sup>中央档案馆：《共和国雏形——华北人民政府》，西苑出版社，2000，第177页。

<sup>③</sup>中央档案馆：《共和国雏形——华北人民政府》，西苑出版社，2000，第14页。

<sup>④</sup>中央统战部、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国档案出版社，1988，第209页。

(一) 将晋冀察军事问题解决好；(二) 将土地会议开好；(三) 将财经办事处建立起来，做好这三件事，就是很大成绩。”<sup>①</sup> 因此，中央工委安顿下来后，立即着手解决中央委托的三大任务。随之而来，建立联合的、统一的华北政权组织便提到了议事日程。

建立华北人民政府，其重要目的之一就是为新中国政权积累、探索管理和建设经验，奠定体制基础。早在1940年1月，毛泽东就曾庄严宣告：“我们共产党人，多年以来，不但为中国的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而奋斗，而且为中国的文化革命而奋斗；一切这些目的，在于建设一个中华民族的新社会和新国家。在这个新社会和新国家中，不但有新政治、新经济，而且有新文化。这就说，我们不但要把一个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的中国，变为一个政治上自由和经济上繁荣的中国，而且要把一个被旧文化统治因而愚昧落后的中国，变为一个被新文化统治因而文明先进的中国。一句话，我们要建立一个新中国。”<sup>②</sup>

1945年4月24日，在党的“七大”上，毛泽东又一次明确提出：“中国急需把各党各派和无党无派的代表人物团结在一起，成立民主的临时的联合政府”，“然后，需要在广泛的民主基础之上，召开国民代表大会，成立包括更广大范围的各党各派和无党无派代表人物在内的同样是联合性质的民主的正式的政府，领导解放后的全国人民，将中国建设成为一个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的新国家”<sup>③</sup>。1947年10月10日，毛泽东进一步强调：“联合工农兵学商各被压迫阶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少数民族、各地华侨和其他爱国分子，组成民族统一战线，打倒蒋介石独裁政府，成立民主联合政府。”<sup>④</sup>

由此可见，建立独立、民主、自由、联合的人民政府，早已是党中央、毛泽东热议的话题之一。“中国共产党要建立的中央政府绝不是一手包办的政府”，这是毛泽东为建立新中国中央政府确立的一个重要原则。1948年1月间，毛泽东在修改任弼时关于土改问题讲话时加写了

---

<sup>①</sup>毛泽东：《一九四七年六月当为开始全面反攻的月份》，《毛泽东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7。

<sup>②</sup>《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第663页。

<sup>③</sup>《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第1029页。

<sup>④</sup>《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第1237页。



重要一段话：“杜斌丞是民主同盟的人，是一个民主分子，他被胡宗南杀死了，但是类如杜斌丞这样的人还是有的。有这样的人参加民主政府，使民主政府成为共产党领导的各革命阶级的代表人物联合组成的政府，而不是共产党一手包办的政府，这样对于团结中国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老百姓一道奋斗是有利益的。”<sup>①</sup> 2月15日，他在一份党内文件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中，应当允许自由资产阶级及其政治团体派遣他们的代表参加工作。”<sup>②</sup> 1948年初，随着解放战争不断胜利，毛泽东预料再用3年就可以完全消灭国民党军队。其总的战略步骤是：在成立全国性中央政府以前，首先必须加强全党全军在政治上的统一，并且在几个大的解放区内完成经济和行政上的统一，最后在此基础上建立中央政府，完成全国的统一。在这个总的战略步骤下，新中国的政府应该是怎样的政府，何时成立以及怎样成立，又是毛泽东开始考虑的重要问题，并提出了基本原则<sup>③</sup>。194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在发布纪念“五一”节口号里，进一步号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sup>④</sup>。这一号召一经发布，立即得到了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积极响应。

正是在这样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和特定的历史环境中，1948年5月9日，晋冀鲁豫及晋察冀两大解放区合并为华北解放区，9月，选举产生了华北人民政府。华北人民政府的成立不仅对当时的生产建设、支援前线起了很好的作用，为党中央在西柏坡建立进京前的最后一个农村指挥所创造了安全可靠的屏障，更为新中国国家机构的建立塑造了雏形，打下了基础。薄一波曾回忆说：“在中央的直接领导下，华北人民政府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做了组织上的准备。中央人民政府的许多机

<sup>①</sup>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一八九三—一九四九）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第265~266页。

<sup>②</sup>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一八九三—一九四九）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第281页。

<sup>③</sup>李格：《新中国成立前中央人民政府筹备述略》，《中共党史研究》，1996年第6期。

<sup>④</sup>《中共中央发布纪念“五一”节口号》，《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第146页。

构，就是在华北人民政府所属有关各机构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sup>①</sup>

## 二、华北人民政府时期的统战工作

组建华北人民政府这个政权的主体是工农劳动大众，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联合其他劳动人民组建的人民政府。这一政权形式，充分证明了建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权的方针政策是完全必要和切实可行的。华北人民政府为此作了极好的尝试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 （一）建立基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民主政治建设

华北人民政府成立后，组成工作组，以安国第一区为重点试验区，为指导各地民主建政工作探索经验。1948年7月初至8月底，全区27个村都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方法采取无记名投票，这是群众最喜欢的和能够表达每个群众真正意见的民主方法；在选举中分片产生代表，群众之间彼此了解，容易选择，既易于发扬民主，又便于联系群众和发挥代表作用。

1948年8月，中共中央明确决定3万以上人口城市于9月份一律召开各界代表会，“每次讨论问题不要多，应集中在一两个问题上”；“代表会毕，有向人民传达和解释会议报告和决定的任务”。同月，为了更好地发动农民群众，中共中央再次强调召开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不论新区老区一律举行。新区在占领两星期后即可举行，无须待乡村农会建立然后举行”<sup>②</sup>。1948年12月20日，党中央发布了《关于县、村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指出：“这些临时性的人民代表会议之代表，由各村群众大会直接选派出来，……这种代表确实具有充分的群众性，会议开得很活泼，讨论和解决了许多重要的问题，在土地改革中确实起了不少的作用。”要求在土地改革结束以后，一切重要工作都必须通过人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未建立人民代表会议的地方，应迅速建立起来<sup>③</sup>。此后，华北各地根据中央指示，先后建立各市（县）代表会

<sup>①</sup>薄一波：《七十年代的奋斗与思考》，中共党史出版社，1996，第478页。

<sup>②</sup>《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第423~432页。

<sup>③</sup>《中共中央关于县、村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1948年12月20日），《中共中央在西柏坡》，第722页。

议。

在解放较早的城市也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如石家庄市解放后，为了更好地团结各阶级、阶层的力量，恢复和发展经济，1949年5月，连续召开工业资本家、商店经理、人民代表等座谈会，筹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5月20日，石家庄市召开了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大会以贯彻‘四面八方’政策，团结各阶层发展生产并选举地方性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为目的，采取的方法是有领导的放手民主。”绝大多数市民都很关心这个大会，故大会全部过程中始终与全市群众保持了相当密切的联系。大会的报告和讨论发言全部广播出去，使群众了解大会讨论和解决的问题；有的代表每日回去向群众传达当日会议内容；群众可以直接地或通过代表提出意见和写个字条作为大会的提案。大会制定的政策与决议也照顾了各级阶层的共同利益，真正“放手实行民主，在共产党和政府领导下，团结了各阶层人民”，有的代表说：“过去人家（指国民党）光要，我们光出，现在市长还向我们报账，这才是真民主。”<sup>①</sup>

## （二）减租减息、解决土地问题，巩固工农联盟

为了彻底推翻国民党专制统治和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华北解放区普遍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大致经历了继续减租减息、贯彻五四指示和平分土地3个阶段。

第一阶段：减租减息。中共中央为了坚持和平建国方针，恢复和发展经济，维护人民的利益，决定各解放区继续实行减租减息政策，在严厉打击汉奸、恶霸、反动分子的同时，“对地主阶级由打的政策改变为拉的政策”，例如要“纠正干部及群众对于中农、富农及中小地主的过火行动”<sup>②</sup>。

第二阶段：贯彻五四指示。早在1946年5月，中共中央发布“五四指示”，将减租减息政策改变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土地政策，“对于中小地主的生活应给以相当照顾，对待中小地主与对待大地主、

---

<sup>①</sup>中央档案馆等：《晋察冀解放区历史文献选编（1945—1949）》，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第79页。

<sup>②</sup>中央统战部、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国档案出版社，1988，第96页。

豪绅、恶霸应有所区别，应多采取调解仲裁方式解决他们与农民的纠纷”。“集中注意于向汉奸、豪绅、恶霸要作坚决的斗争，使他们完全孤立，并拿出土地来。”使农民站在合法和有理地位，以“保持农村中90%以上人口和我们党一道保持反封建的广泛的统一战线”<sup>①</sup>。

据1947年2月统计，晋察冀解放区“根据3个地区（冀中、冀晋、察省）的一般材料，在15000多个村庄、1000万以上人口的地区，进行了土地改革，使广大农民得到土地，真正实现了我党所主张的‘耕者有其田’的政策”，解放区的阶级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实行了土地改革的地区，地主阶级的封建剥削被消灭了……赤贫农民得到了土地，赤贫户一般的不存在了，上升了。贫农大量减少，中农阶级急剧的增加（所谓急剧的增加，是区别于过去减租减息逐渐增加的趋势），成为农村中最大的一个阶层。富农封建剥削部分被取消了，非法部分被清算了，因而，富农的土地和户数，也随之减少了。这一结果，使解放区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事业将有一个新的强有力的发展，对我所进行的自卫战争的胜利是一个重大的保证”<sup>②</sup>。

第三阶段：彻底解决土地问题。西柏坡时期，中共中央公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规定：“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这标志着解放区的土地改革纠正了“五四指示”的不彻底性，从根本上彻底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实现了从减租减息到彻底平分土地政策的过渡。

1947年冬，华北解放区掀起了土地改革运动的高潮，其主要和直接的任务是满足无地和少地农民对土地的要求，实现耕者有其田。在土改中“坚固地团结全体中农”，“消灭地主阶级，消灭封建制度，主要是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粮食、耕畜、农具等财产，及征收富农多余部分的财产分给农民”，“但对地主个人则不是采取消灭政策”，分给他们与

---

<sup>①</sup>中央统战部、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国档案出版社，1988，第100~103页。

<sup>②</sup>中央档案馆等：《晋察冀解放区历史文献选编（1945—1949）》，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第233~234页。

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财产<sup>①</sup>。

1948年秋，华北解放区陆续完成了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封建土地制度，满足了广大贫雇农对土地的渴求需求，更加巩固了工农联盟，同时，它也最大限度地团结了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巩固了解放区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为解放战争胜利奠定了经济基础。

### （三）扶植工商业恢复发展，保护民族工商业者利益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而不是一般地消灭资本主义，不是消灭上层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相反，上层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所代表的资本主义经济对解放区的经济有益，而且是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对于这些阶级，必须坚决地毫不犹豫地给以保护”<sup>②</sup>。所以，中共中央对一般工商业者采取保护的政策。

1. 制定了保护工商业政策。解放战争后期，随着新解放城市不断增加，华北解放区都注重维护城市社会秩序，以便尽快恢复工商业。1948年9月华北人民政府成立后，提出对新解放城市采取保护和建设的方针。“一切遵守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法令的人民和团体，不论其为劳动者、资本家或地主（包括逃亡地主在内），不论其为经济团体、文化团体或宗教团体，也不论其为中国人或外国人，一律予以保护，其身体和财产不受侵犯。”如石家庄市政府规定：“除政府及公安局依法逮捕与没收财产外，禁止任何团体和个人没收财产及逮捕殴打任何人。”市政府还多次召开各界代表人士座谈会，宣布政策，聘请若干工农商学各界参议员，成立临时参议会，作为市政府咨询机关，并筹备选举正式市人民代表大会。并制止工作中“左”的要求，“工会开办工人学校，训练干部，工资依照国民党时期原来工资加以调整，一般不能增加工

---

<sup>①</sup>中央统战部、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国档案出版社，1988，第169~174页。

<sup>②</sup>《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第1254~1255页。

资，只保证实际工资不继续降低并发给大部实物”<sup>①</sup>。

2. 纠正侵犯工商业的错误。土地改革开始后，由于农村进行土地改革不仅仅是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还会遇到工商业问题，尤其是工商业者兼地主或者地主、富农兼工商业者。《中国土地法大纲》规定“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地主、富农工商业一般应予以保护，而不应一般没收。只应没收官僚资本与真正反革命分子的工商业，但没收者亦不应分散或停闭”<sup>②</sup>。显然，不仅民族资产阶级的工商业受到保护，而且地主、富农所经营的工商业也同样受到保护。

3. 扶植工商业恢复和发展生产。华北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工商业政策，提出一切有利于发展生产、交流物资的商人活动，不要多方限制，滥加干涉，应该给以充分的行动便利，以便扶植和促进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冀中行署决定，“工商业税之征收，不该征的坚决退回征收，因过重而不能开张的，……应退回一部使之复业”<sup>③</sup>。有的地方还召集商人与贫农团代表开联席会议，教育农民贯彻保护工商业政策，打破商人一切顾虑，适当解决商人实际困难，如冀中解放区提出“照顾工商业户不出长勤出短勤”<sup>④</sup>；恢复和建立工商联会，通过该组织团结广大工商业者，使他们敢于放手经营；并且，对某些尚存疑虑、窖藏货物不敢营业等工商业者，宣传党的政策，鼓励其恢复营业。

#### （四）吸收、团结广大知识分子

早在抗战时期，广大知识分子加入了革命队伍，作出了巨大贡献。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学生运动和革命斗争的经验证明，学生、教员、教授、科学工作者、艺术工作者和一般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是可以参加革命或者保持中立的，坚决的反革命分子只占极少数。”

<sup>①</sup>中央档案馆等：《晋察冀解放区历史文献选编（1945—1949）》，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第84、396~397页。

<sup>②</sup>中央统战部、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国档案出版社，1988，第185页。

<sup>③</sup>《冀中行政公署对于献县纠正侵犯工商业错误的几个意见》（3月16日），5-1-170-5。

<sup>④</sup>《关于工商业户战勤负担情况的汇报》，5-1-174-7。

对他们必须“加以团结、教育和任用”<sup>①</sup>。华北人民政府遵照中共中央的有关指示，积极开展了争取、团结、教育知识分子工作。

1. 团结、教育解放区内的知识分子。“知识分子中，有许多是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可是他们自己干的事业，是一种脑力劳动。对于这些脑力劳动者，民主政权应采取保护他们的政策，并且应当尽量争取他们为人民共和国服务”<sup>②</sup>。华北人民政府成立后，也规定，“在文化工作上，也必须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团结和教育一切知识分子，共同为华北解放区的建设服务”<sup>③</sup>。

2. 吸收国统区进步知识分子到解放区来。1948年12月，中央提出对平津地区知识分子“有计划地统一吸收为适宜”，建议在华北军大内设立军政干部队，负责招收高中及大学生6000人；华北大学招收大中学生6000人，并以文工团、宣传队等名义招收大中学生1000人；华北局办华北革命干部学校，招收学生7000人等<sup>④</sup>。

3. 奖励科学发明及技术改进。为了调动知识分子生产积极性，加强解放区各项建设事业，华北各解放区均颁布了优待知识分子和奖励科学发明的办法。如1946年9月1日，晋察冀边区颁布了奖励科学发明暂行条例，规定：“凡工业、矿业、农业、林业、交通、医药、水利、畜牧等各项技术人员，愿在边区从事技术试验研究者，边区各级政府对于试验研究之进行，均须尽量予以工作上之便利及切实之帮助。”“技术人员愿作试验研究者，得请求边委会及各省省政府、行政公署、市政府、专员公署介绍赴公营试验研究机关或农场、工厂研究，其研究期间试验费、生活费由政府供给之。其自行试验研究费用不足或缺乏者，得请求政府酌予帮助一部或全部。”“技术人员对工业、矿业、农业、林业、交通、医药、水利、畜牧等科学技术有所发明、改良或创造者，均

<sup>①</sup>《毛泽东选集》第4集，人民出版社，1991，第1269~1270页。

<sup>②</sup>中央统战部、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国档案出版社，1988，第177页。

<sup>③</sup>韩延龙、常兆儒：《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第83页。

<sup>④</sup>中央统战部、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国档案出版社，1988，第236页。

得呈请边委会、各省省政府、行政公署及市政府核定，予以奖励。”“奖励办法分荣誉奖及奖金两种。奖金每项由五万元至五百万元。有特殊发明与贡献者，由边委会特别奖励之。荣誉奖及奖金得同时为之。”<sup>①</sup>

#### （五）团结、保护、帮助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人士

早在抗战胜利前夕，党的“七大”确立了民族问题的基本纲领，“必须帮助各少数民族的广大人民群众，包括一切联系群众的领袖人物在内，争取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解放和发展……他们的言语、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被尊重”。“根据信教自由的原则，中国解放区容许各派宗教存在。不论是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佛教及其他宗教，只要教徒们遵守人民政府法律，人民政府就给予保护。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各有他们的自由，不许加以强迫或歧视。”<sup>②</sup>解放战争时期，华北解放区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了更加具体的民族宗教政策，以便团结各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人士，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

1. 完善了民族平等的具体政策。1948年8月，华北人民政府在《施政方针》中规定：“依据民族平等原则，保障居住在华北解放区内的蒙、回及其他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和汉族享有平等权利，尊重蒙、回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外国人在华北解放区居住或游历者，只要尊重中国主权和遵守华北人民政府法令，一律加以保护，并允许其从事合法的文化和宗教活动。”<sup>③</sup>上述民族政策的制定，照顾了少数民族群众的利益，保护了民族平等，促进了各民族间的团结。

2. 保护少数民族群众权利。1948年7月11日，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暨代表选举办法中也专门规定：“回民代表定为七人：由各行署区及石家庄市各选派一人。”“回民代表由各行署区及石家庄市回民团体选派之。”<sup>④</sup>另外，在土地改革方面也保障各少数民族群众平等享有土

<sup>①</sup>中央统战部、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国档案出版社，1988，第191~192页。

<sup>②</sup>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第743页。

<sup>③</sup>韩延龙、常兆儒：《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第82页。

<sup>④</sup>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第1140~1141页。



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回民养绵羊一律不纳税，山羊一年后纳税”；“政府为了减轻回民负担，清真寺的土地一律不纳差，但要切实贯彻租佃债务利息条例规定，实行二五减租”<sup>①</sup>。

3. 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生活。晋察冀中央局指出：“施行发展人民的畜牧业，创办畜类防疫设备，保护并改善水草地，改良品种和饲养方法，提倡蒙古人民发展农业，调整蒙汉土地，讨论以照顾蒙民和蒙汉劳苦人民利益为原则。”同时，“发展人民的文化教育事业，肃清敌伪对于人民精神上文化上的毒害，促进回蒙人民的新文化，恢复创办蒙汉回各种学校，救济贫困学生，发展文化教育，各族人民有权使用自己民族的言语文字”。这一规定有效地纠正了国民党和日伪军对少数民族的愚民政策，提高了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的思想文化素质和民族觉悟。另外，还注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1949年冀中行署要求“冀中各级及各种学校应广泛地招收回族青年入校，凡有回民学生的学校得设立回民班次，添设回民民族教育的内容，提拔与适当配备回民教员，校内最好有适合于回民风俗习惯的设备”<sup>②</sup>。

4. 尊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华北人民政府十分尊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如“回民一年里有五大节日，均允回民宰牛纪念，平时拐老病瞎、不能生产的牲畜，允许回民屠宰须经回联会亲自掌握与政府批准”<sup>③</sup>。土地改革开始后，冀中一些地方在清算赔偿时曾经拆毁教堂，冀中党委进行了坚决制止，要求各地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在接管大城市的过程中，中共中央也强调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1949年3月，叶剑英在民主人士座谈会上关于北平军管工作的报告就指出：“信教是自由的，但以宗教内容作教材我们不允许，因为有信教的自由，

<sup>①</sup>中央档案馆等：《晋察冀解放区历史文献选编（1945—1949）》，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第79页。

<sup>②</sup>中央档案馆等：《晋察冀解放区历史文献选编（1945—1949）》，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第79页。

<sup>③</sup>中央档案馆等：《晋察冀解放区历史文献选编（1945—1949）》，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第79页。